

湖南省 2021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我省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0〕473 号），下达我省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48,998 万元，用于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交通厅、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998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99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	270,189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12月21日，省财政厅印发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预〔2020〕377号），将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至各州市。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省财政通过《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预〔2020〕377号）将该专项资金148,998万元全额下达，资金分解下达率100%。资金拨付明细如下：

表2 2019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名称	拨付金额		
	计划拨付	实际拨付	完成率
长沙市	61,670.00	61,670.00	100%
株洲市	5,993.00	5,993.00	100%
湘潭市	3,306.00	3,306.00	100%
衡阳市	14,282.00	14,282.00	100%
邵阳市	9,522.00	9,522.00	100%
岳阳市	6,173.00	6,173.00	100%
常德市	4,742.00	4,742.00	100%
张家界市	2,002.00	2,002.00	100%
益阳市	13,799.00	13,799.00	100%

市州名称	拨付金额		
	计划拨付	实际拨付	完成率
永州市	6,672.00	6,672.00	100%
郴州市	10,591.00	10,591.00	100%
娄底市	2,652.00	2,652.00	100%
怀化市	5,367.00	5,367.00	1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227.00	2,227.00	100%
全省合计	148,998.00	148,998.00	100%

下拨资金用于各市州、县市区共计 23,880 辆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其中：补助纯电动公交车 20,025 辆，补助金额 133,756 万元；补助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 3,855 辆，补助金额 15,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明细表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车辆类别		运营车辆			补助金额
			6≤L<8	8≤L<10	L≥10	
1	纯电动公交车	存量部分	571	5,932	10,358	133,756
2		增量部分	26	1,295	1,843	
3	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存量部分	0	116	3,739	15,242
4		增量部分	0	0	0	
合计			597	7,343	15,940	148,998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各市州、县市区上报材料汇总，各市州、县市区已拨付公交企业资金 148,418 万元，整体执行率 99.71%，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表 4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市州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名称	拨付与执行情况		
	实际拨付	市州执行	执行率
长沙市	61,670.00	61,670.00	100.00%
株洲市	5,993.00	5,993.00	100.00%
湘潭市	3,306.00	3,306.00	100.00%
衡阳市	14,282.00	13,702.00	95.94%
邵阳市	9,522.00	9,522.00	100.00%
岳阳市	6,173.00	6,173.00	100.00%
常德市	4,742.00	4,742.00	100.00%
张家界市	2,002.00	2,002.00	100.00%
益阳市	13,799.00	13,799.00	100.00%
永州市	6,672.00	6,672.00	100.00%
郴州市	10,591.00	10,591.00	100.00%
娄底市	2,652.00	2,652.00	100.00%
怀化市	5,367.00	5,367.00	100.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227.00	2,227.00	100.00%
合计	148,998.00	148,418.00	99.7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厅严格按照《预算法》、《关于完善我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湘财建〔2016〕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和节能与新能源运营补助管理的意见》（湘交运输〔2017〕163号）要求，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进行管理，并按照《湖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建〔2015〕90号）等文件对相关资金进行严格监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5 2021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表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状况
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2019年我省合计补助新能源公交车23,880辆，其中存量新能源公交车19,963辆，运营里程均达到

	≥3 万公里/年/台的标准；新增及更换新能源公交车 3,917 辆，运营里程均达到≥2,500 公里/月/台的标准。
--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中央下达我省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指标目标值为 270,189 个月，我省实际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为 270,189 个月，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中央下达我省 2019 年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的合规比例为 100%，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的合规比例为 100%。2019 年我省合计补助新能源公交车 23,880 辆，其中存量新能源公交车 19,963 辆，新增及更换新能源公交车 3,917 辆，均达到补助标准，合规比例为 100%，且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车辆全部纳入了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

（3）时效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我省后，我省在 2 个月之内将资金拨付给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基本上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城市公交企业。综合而言，资金下达拨付及时高效，为补助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4）成本指标

2019 年中央下达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
详见下表：

表 6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表

单位：万元/年/辆

车辆类型	车长 L（米）		
	$6 \leq L < 8$	$8 \leq L < 10$	$L \geq 10$
纯电动公交车	4	6	8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	2	3	4
燃料电池公交车	6		
超级电容公交车	2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2		

我省严格按照中央补助标准拨付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新能源公交车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与性能相同的普通燃油公交车相比更加节省油耗，从而推动产业低碳化水平大幅提升。2020 年，全省拥有公共汽电车 32,229 辆，比上年增长 1.2%。按车辆燃料类型分，柴油车占 4.5%，天然气汽车占 5.33%，汽油车占 0%，混合动力车占 19.4%，纯电动车占 70.8%。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2,501 条，比上年增加 211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45,732 公里，增加 6,353 公里。全省公共交通系统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客运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也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2）社会效益

我省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大力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大部分市州的公交企业均反馈其运营成本有明显降低，极大地节约了资源成本。同时，从需求侧带动了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步伐，加快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在国家补助政策的指引下，长沙、株洲已获得国家“公交都市”称号；常德、娄底正在积极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十四五”期间湖南省计划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 10 个左右，绿色出行、智慧出行已成为常态。以政府为主导，公交优先发展的理念得以传播，进一步巩固了公共交通主体地位，增强了公交供给的保障能力，改善了基础设施，使绿色出行成为常态，公交文明引领城市文明的理念得以固化传承，极大地促进了城市社会发展。

（3）生态效益

我省新能源公交推广居全国前列，截至 2020 年底，湖南共有公共汽电车 32,229 辆，绿色公交占比达 95.51%，位居全国第一。通过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节能减排效果有所提升。2020 年全省 14 个市州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1.7%，比 2019 年的 85.4%提高了 6.3 个百分点。14 个城市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

等六项污染物全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126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35 微克/立方米、1.2 毫克/立方米，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适用的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随着我省对公交行业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大大提高了运行保障、车辆装备、基础设施、公交智能化建设水平，方便了社会公众出行；对新能源公交运营补助政策合理、支持力度大、发放及时到位，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较高，经调查统计，受益企业与群众满意度达 93.4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厅对中央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已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方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合理分配、使用和管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是经过比照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和我省汇总的绩效目标，审查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综合计算分析评价得出结论。本次评价结果除报送省财政厅外同时抄送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厅门户网站中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湖南省 2021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转
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湖南省 2021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8,998	148,418		99.71%
			其中：中央补助	148,998	148,418		99.7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2019 年我省合计补助新能源公交车 23,880 辆，其中存量新能源公交车 19,963 辆，运营里程均达到≥3 万公里/年/台的标准；新增及更换新能源公交车 3,917 辆，运营里程均达到≥2,500 公里/月/台的标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19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		270,189	270,189	
		质量 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 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 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用户满 意度指 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93.48%	
说明	无						